

##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障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 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特定傷害身故(增額給付) 或全殘(依表列給付)	200 萬元	4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按燒燙傷表列比例計算給付			
意外受傷住院	--	--	每日 500 元，每 次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 每次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年繳費用	750 元	1,5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三、投保限制：

(一) 不承保職業類別人及性質：船員、拆船作業人員、礦坑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隧道工程人員、保鑣(警務特勤人員)、賽車人員、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潛水、爆破人員、電力高壓電之工作人員、炸藥製造工人、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直昇機飛行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空軍飛行官兵、海軍海洋巡弋艦艇官兵、特種部隊、國外人士(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

(二)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三)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 1-3 級者不予承保。

四、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五、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滿 15 歲到 70 歲前。

(2) 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

六、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4 月 30 日為止。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